

证券代码：301290

证券简称：东星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口头、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鉴于本次会议情况紧急，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万世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万世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组成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万世平、魏建刚、沈世娟；主任委员：万世平；
- （2）审计委员会：朱旗、上官俊杰、万世平；主任委员：朱旗；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沈世娟、朱旗、万世平；主任委员：沈世娟；
- （4）提名委员会：上官俊杰、沈世娟、万正元；主任委员：上官俊杰。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主任委员及召集人独立董事朱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魏建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魏建刚先生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龚爱琴女士、万正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龚爱琴女士、万正元先生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龚爱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龚爱琴女士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且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龚爱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龚爱琴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龚爱琴女士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自2024年6月3日起至2024年7月1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其中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2.35元；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13日实施完毕，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7月1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1.76元（除权除息后），已达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为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协商决定，公司拟采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措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具体增持计划如下：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公司股价。

2、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以不低于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20%的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单一会计年度内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50%。

根据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1	万世平	20.00
2	魏建刚	20.00
3	龚爱琴	20.00
4	万正元	10.00
合计		70.00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金额 21.76 元。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即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六个月内。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自有资金。

6、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2 日